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融水环责改字〔2024〕35号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下郭村粟家屯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MA5NM5DT

2024年10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融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废水飞行抽检，同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融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氨氮的监测结果为 $20.8\text{mg}/\text{m}^3$ ，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标准B标准1.6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监测报告（环科测字（水）〔2024〕第F-321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核。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